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02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656096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 129 号

致：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律师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

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水建总公司

1、水建总公司概况

水建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6月30日，住所地为：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赵时运，注册资本为7,592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技术信息中介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水建总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水

建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建总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建总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水建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程序

1、安徽水利的授权及批准

(1)2016 年 1 月 15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与建工集团及水建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3) 2016年4月2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4) 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5) 2016年8月12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6）2016 年 8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7）2016 年 11 月 13 日，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根据 2016 年半年报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2、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1）2016 年 4 月 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 号），原则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 2016 年 6 月 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368 号），核准了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3) 2016 年 7 月 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41 号），原则同意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3、水建总公司及建工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参与本次收购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2016 年 3 月 17 日，建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和非生产性人员费用测算方案》。

此外，就建工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建工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2) 2016 年 4 月 24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调整本次收购方案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3) 2016 年 6 月 14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审议同意依据中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同意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

(4) 2016 年 11 月 13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进行调整，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8 名股份认购方均已与安徽水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 463,554,2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6、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2 号），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水建总公司不直接持有安徽水利的股份，水建总公司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建工集团持有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建总公司成为安徽水利的控股股东，持有安徽水利 37.92%的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安徽水利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水建总公司取得安徽水利发行的新股，已经安徽水利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建总公司将持有安徽水利 37.92%的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上述股份后 3 年内不转让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安徽水利股东大会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本律师认为，水建总公司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水建总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水建总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鲍金桥

束晓俊

束晓俊

年 月 日